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追〔2024〕51号

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

东莞高宝铝材制品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07年承担的“一种节能环保、全铝二氧化碳家居及汽车空调换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合同编号：2007A090604002），获省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立项资助100万元，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项目终止结题的通知》（粤科函监字〔2020〕772号），你单位承担的“一种节能环保、全铝二氧化碳家居及汽车空调换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被终止，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100万元。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退回一种节能环保、全铝二氧化碳家居及汽车空调换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财政经费）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账 号：5000088010028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你单位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青

联系电话：（0769）22831478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特此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24日